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要點

098.10.05 船人 0980002249 號函發布
099.05.27 船人 0990001183 號函修訂
099.09.03 船人 0990002028 號函修訂
099.11.25 船人 0990002648 號函修訂
100.03.21 船管字第 1000000649 號函修正
101.05.16 船管字第 1010000818 號函修訂
102.10.30 船管字第 1020001803 號函修訂

一、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相關申請說明

(一)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對象：以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海洋大學、成功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含推甄或研究所考試經放榜已獲錄取資格之大四在校生)。
2. 名額：依甄選成績，每年以六名為原則，上、下半年各三名。
3. 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最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受領人義務

1. 受領人應簽具(六)項之承諾書，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2. 受領人寒暑假期間應分別至本公司實習，每一學期須實習一個月(得累計)，畢業當學期免實習，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發。
3. 受領人應承諾畢業後及役畢(男性)，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服務敘薪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是否續聘經公司考核後辦理，若經續聘，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4. 受領人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
5. 受領人寒、暑假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並不得洩露本公司「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三)申請資格

1. 研一上第一次申請時，以大學四年總平均之學業成績及每學期之操行成績。
2. 研二上第一次申請時或第二次以後申請，以上一學期成績。
3. 學業成績為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計分)。

(四)申請流程

1. 申請日期：公司另行公告。
2. 申請文件：
 - (1) 檢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檢具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 (3) 檢具學業(含操行)成績單正本。
 - (4) 語文能力證明、個人證照、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5)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五) 甄選資格及項目：

1.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
2. 申請文件審查(40%)。
3. 面談 (60%)。
4. 面試者須檢具公立、教學、區域醫院（衛生院、所除外）或醫學中心所開列三個月內之體檢表，體檢項目如附件三所示。

(六) 簽約：甄選合格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如附件二）。

(七) 獎學金發放

1.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每次發放六萬元(須另扣所得稅 5%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
2. 次學期憑上學期成績單申請，視成績優劣續發、終止或追償獎學金。
3. 畢業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再行審查畢業成績，以為追償或履約。

(八) 獎學金追償：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將所領之獎學金全部一次歸還。

1.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
2. 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者。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6.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7.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者。
8.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

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1.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免於追償。
2.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則在畢業(退伍)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

(附件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就讀學校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證照、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審核		批示	

※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附件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

本人受領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年度獎學金，並承諾如下：

- (一) 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 (二) 自受領年度起之寒、暑假期間應分別至 貴公司實習，每一學期須實習一個月(得累計)，畢業當學期免實習，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發。
- (三) 畢業後及役畢(男性)，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至 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薪資依報到日當時「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 (四) 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不少於受領 貴公司核發獎學金之時間。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是否續聘經公司考核後辦理。若經續聘，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 (五) 受領人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
- (六) 寒、暑假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 貴公司所有，並不得洩露 貴公司「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 貴公司所產生之損失，願負賠償之責。

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將所領之獎學金一次歸還：

- (一)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
- (二) 未能如期完成學業。
- (三)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 (四)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
- (五)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
- (六)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 (七)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
- (八)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度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4.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受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片
粘貼
處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截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共 _____ 年 _____ 月
2. 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截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_____ 手術開刀 _____ 其他慢性病 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_____ 支，已吸菸 _____ 年
 已經戒菸，戒了 _____ 年 _____ 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 _____ 顆，已嚼 _____ 年
 已經戒食，戒了 _____ 年 _____ 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_____ 次，最常喝 _____ 酒，每次 _____ 瓶
 已經戒酒，戒了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 (黃膽、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 (感覺)
 - (6) 肌肉骨骼 (四肢)
 - (7) 皮膚
 - (8) 言語精神狀態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____限) 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檢查機構以健保特約醫院為限。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3.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